

# 中國醫藥大學 EMI 護照實施及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111學年度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第5次會議通過訂定  
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明雙字第1110015081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112學年度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第8次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明教字第1130005772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落實鼓勵學生參與全英語相關課程活動，讓英語學習於生活中，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 EMI 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)護照實施及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，參與各項全英語課程或活動皆可納入學習護照集點。點數除可做為學生學習歷程紀錄外，亦可於報名參加出國研習與交換生時獲得加分並優先考量。
- 第三條 認列項目如下：
- 一、EMI 課程：係指以全英語授課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為EMI 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)之專業課程，不包含語言課程(如:英語聽講等)。修完全學期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給予點數。
  - 二、全英語講座：如 English Café、English day、English Corner、English Free Talk...等。
  - 三、全英語競賽：如參加全英語之演講比賽、歌唱比賽、影片競賽、學術發表...等。
  - 四、其他：非上述課程或活動經由「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認列者。
- 第四條 點數採計方式：
- 一、EMI 課程類：每學分認列15點。即15點 x學分數=認列點數。
  - 二、全英語講座與競賽：
    - (一)參賽者或主講者：1小時認列3點，每次最高認列3小時，不足1小時者以1小時計。
    - (二)觀眾：1小時認列1點，每次最高認列3小時，不足1小時者以1小時計。
  - 三、其他經由「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」認列之活動，依審核結果核計點數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之點數採計，載明於各舉辦場次公告之注意事項。校外EMI講座、分享會與競賽活動類之時數採計，須於參與活動後2週內於學生資訊系統填寫EMI校外活動認證申請作業，且上傳其他佐證資料，由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審核認列。
- 第六條 累積點數之獎勵內容及申請方式
- 一、申請方式及時間依本中心當年度公告為準。
  - 二、獎勵對象包含本校已註冊之大學部學生（不含交換生），且為本國籍人士。
  - 三、一學年（不跨學年度）累計滿當學年度本中心公告點數標準者可獲得獎勵，名額以本中心公告為準。

四、每人申請以一次為限

第七條

審核及經費來源

一、獎勵之評審作業由本中心辦理。

二、本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。補助名額依年度預算決定實際獎助名額，經費中斷或刪減時，本中心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獎勵金額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審議後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